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4〕2738号

申请人：彭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工商物价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弘驰，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××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(编号：21440307002023122007121193)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5日